****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CB-2025-HQ-019

项目名称：河套生物实验室 IVC鼠笼送、排风接口工程

采购方式：议价采购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25年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1. **投标文件格式**
2. **议价评审规则**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公告

河套生物实验室 IVC鼠笼送、排风接口工程项目拟议价采购。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ZCB-2025-HQ-019

二、采购项目名称：河套生物实验室 IVC鼠笼送、排风接口工程

三、项目类别：工程类

四、采购方式：议价采购

五、预算金额：16.303504万元

六、最高限价：16.303504万元

七、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 | 项目需求 | 备注 |
| 河套生物实验室 IVC鼠笼送、排风接口工程 | 1 | 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 工程类 |

八、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日历天通过甲方验收。

九、投标人报名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须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特殊资质：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备注：如资质文件是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所颁发的，则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投标人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以上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并提供截图，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出具资格声明函）。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投标人已为采购人协议供应商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和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十、报名时间及方式：2025年6月1日—6月5日下午17:00截止。拟参与议价的供应商须将报名表（盖公章扫描件及电子版）及营业执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声明函等材料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命名并以文件压缩包形式发送至邮箱：zsqycgzx@163.com，报名表见附件。

十一、采购文件通过报名材料提供的电子邮箱发送至各报名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应标，请通过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告知。若未告知，视为能够如期应标。如果出现未告知又没有如期应标的情况，违规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十二、议价时间、地点：2025年6月6日（周五）上午08：30，福田区福华路福星北小区92号中大八院行政楼307会议室。

十三、响应文件（含报名材料）应于议价当天带至现场，按采购文件要求顺序装订，需作密封处理，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1正本3副本）,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用U盘同步提交。

十四、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福星北小区92号中大八院行政楼314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755-82711569。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2025年5月30日

1. 采购项目需求
2. **投标人要求**
3. 投标文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顺序装订，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标书1正本3副本,** [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文件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任何一项遗漏均为废标处理。](mailto:在投标文件首页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需提供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发至邮箱79641049@QQ.com,文件资料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有任何一项遗漏均为废标处理。)
4.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对本项目资质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诚信公司名单。

**二、项目内容**

1. **项目背景**

根据医院院办通〔2025〕265号决议，拟开展河套生物实验室 IVC鼠笼送、排风接口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建设内容及规模**

河套生物实验室 IVC鼠笼送、排风接口工程，拟对38间实验室的IVC鼠笼送、排风系统接口改造（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主要根据IVC鼠笼的技术要求，对接驳的送、排风支管进行安装、保温、调试等施工内容。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完工期** | **限额（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1 | 河套生物实验室 IVC鼠笼送、排风接口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日历天通过甲方验收。 | 16.303504 |  |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日历天通过甲方验收。

1. **技术要求**
2. 投标人须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办理相关申报审批手续。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投标人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投标人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采购人之前，投标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投标人在施工中需注意文明施工和安全作业，如出现任何安全和质量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投标人工作人员给自身、第三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害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因上述原因使招标方造成任何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方追偿。
7. 投标人在施工中如未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规定标准、工艺进行施工，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并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
8. 本工程内建筑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须做好场地人员及材料监管。
9. 投标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从事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甲方实验室的运营要求执行。
11. **人员要求**
12. 投标人须指派负责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事项。
13. 投标人需提供1名安全员。投标人工程相关施工及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持证上岗（包含但不限于电工证、焊接特种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
14.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资格证书（建筑工程类）（聘用企业须为投标人单位）（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其它要求**
16. ▲投标人需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必须包含通风与空调工程的施工内容；或提供实验室空调改造项目业绩；或提供洁净用房空调改造工程业绩。以上业绩均为有效业绩。若提供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中未明确包含通风与空调工程的施工内容，则视为无效业绩。（如发票或付费凭证、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之一，原件备查）
17. 本工程招标的范围包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所有施工内容。投标人必须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安全保护及保修。
18.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人工、包材料及包机械等在内的施工总承包。
19. 所有设备、材料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参照采购人已有品牌选品，如有定色样品经使用科室确认，方可使用。如无特殊要求，本项目所用设备及主要材料品牌必须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或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相关设备、材料品牌库的相关要求。清单中有明确的品牌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或使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品牌库中同档次及以上产品。
20. 工程项目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必须符合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规范要求和实验室的使用要求。必须标明产地,品牌及规格型号等参数（招标文件未明确产地品牌等参数要求的，由投标人自己选定的也要标明，除非是极普通且工程量小的可以忽略）。
21. 投标人除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规定，还应服从项目所在物业、社区的管理规定。

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三、★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1日历天通过甲方验收。

（二）交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25号。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因符合采购人参考品牌要求，投标清单中项目特征应注明投标品牌及规格。

2.投标人参照市场信息价进行报价，按投标人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经结算审计的工程结算价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1.按照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有关规定付款。

2.合同签订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结算审定价100%的发票，自发票到达采购人财务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经结算审计工程结算价的97%，剩余3%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期满且无合同范围内的质量问题后，由中标人凭相关材料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余款。

（五）工程验收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六）项目验收程序、标准及期限

1．项目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无偿整改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3．采购人和投标人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采购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经投标人通知后3工作日仍未参加的，投标人可自行验收，采购人应予承认。若采购人要求复验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采购人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的，其返工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5．工程预验收通过后，七日内，中标人应当通知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同时提交竣工图），采购人自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基建科组织各相关职能科室、使用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6．投标人准备完整验收资料，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套用信息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结算材料，配合采购人对工程量、施工材料、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在十日内完成，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投标人，最迟一个月内验收完成否则视为工程没有发生。

7．竣工验收合格的，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中标人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采购人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采购人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保修、售后服务

1．自竣工验收之日起，工程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在工程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保修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无条件负责修复。如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采购人可自行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涉及的相关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两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保修期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中标人修复，修复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

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中标人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中标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施工质量不合格 ：经检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中标人需无偿返工直至合格。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中标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若累计三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中标人需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采购人另行组织施工的额外费用等。

安全施工违约 ：施工过程中，若中标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每发生一次，中标人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安全事故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财产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等，同时中标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文明施工违约 ：若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文明施工要求，造成环境污染、噪音扰民等不良影响，被相关部门投诉或处罚的，中标人负责消除影响、承担相应处罚，并向采购人支付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采购人被投诉或受到负面舆论影响，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关费用、赔偿费用等。

（九）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详见附件1

第三章 议价评审规则

## **一、开标**

1、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公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开标时，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响应供应商确认密封情况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二、议价参与人员**

1、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将根据采购标的的特点组建议价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的专家及医院管理职能科室组成。议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答辩。

**三、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议价小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议价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议价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将被拒绝。

5、议价小组可以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根据实际需要作出改变或提出新的要求，但需做好评审记录并告知所有供应商，并要求所有参与议价的供应商根据新的要求作出最终报价。

6、议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议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议价评审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议价评审记录。

**四、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议价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评审方法和评审规则**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判，适用于议价采购，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考虑价格、商务、技术、服务、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判，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议价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评审的基础为采购文件、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议价现场的评审记录。

4、评审规则：

评审时，议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响应人响应文件、议价现场的评审记录中的各项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可分别对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多次谈判。。

5、推荐中标候选人：议价小组结合最终方案的报价及报价是否与市场价格相匹配、质量、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判，共同择优推荐成交供应商或形成其他意见。

6、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医院内控流程，汇报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六、议价评审记录**

议价评审记录是议价小组根据全体议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议价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议价评审记录由议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议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议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议价评审记录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议价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审是议价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议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议价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供应商。

2、评审期间，议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响应供应商进行询问。各响应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评审期间，响应供应商不得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响应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议价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议价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报名及报名的撤销**

（1）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和要求提供完整的报名资料，供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料审核。如需补充资料，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补齐资料。

（2）报名后应当按照公示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如无法到场的，应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项目经办人，并递交书面弃标函需写明弃标原因，开标当天遇到突发情况的，应当在开标时间前及时告知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经办人，突发事件消除后应当及时补交弃标函。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采购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响应文件》、《开标一栏表》、《最终报价表》等采购文件和现场议价小组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采购文件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响应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4、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响应供应商应分别在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表”上写明响应货物的单价和响应总价。响应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3）此报价作为议价小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4)报价需与同类产品、服务市场成交价格相匹配，如未提供有效成交业绩，需根据招采办查询的同类产品、服务的成交价进行报价，如被评审小组认定为脱离市场价格虚高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内容，评审小组有权不接受该报价，视为报价无效。

**5、响应报价有效期：**至项目完成所有履约义务之日。

**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数量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应当一致，一旦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2）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响应文件U盘。

（3）响应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4）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6）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并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响应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项目编号）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2、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公示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议价地点。

（3）出现因采购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3、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有权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议价开始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正本。

（2）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规定进行.

（3）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须在议价会议开始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如不按照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要求修改或撤销，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有权不接受其修改和撤销。

**四、议价评审现场答辩**

（1）**现场答辩的人员需为被授权人，授权人可带本公司熟悉响应文件所有内容，了解所投产品性能的工作人员参与答辩。如因参与答辩人员不能有效答辩影响议价效率，议价小组可视情况记录在评审记录中，供应商将承担不利后果。**

（2）响应供应商应当与议价小组进行有效的谈判，授权人不得拒绝议价小组提出的多次谈判要求。

**五、视为响应供应商串通，其投标无效的情况**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资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被财政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认定为串标的其他情形。**

**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应商资格，纳入我院不诚信名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  **法人代表:**  **投标联系人：**  **手机： 公司电话：**  **日期：2025年X月X日**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价格表
3. 自查表
4.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8. 实施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产品技术规格（含彩页）
11. 资格声明承诺函
12. 有效业绩
13. 履约承诺函
14. 签约承诺函
15. 诚信承诺函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交货期/  服务期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此表需做双份，一份为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递，一份为纸质报价表装订在标书内。**

**（二）****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价报价 | 合计（元） | 现场最终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表中单个采购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4.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5. **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7.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单独密封提交，一份编入标书内。**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三）自查表**

**1、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分（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9 | 供应商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近 3 个月 的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官方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参保单位名称、参保人员姓名、参保时间段等关键信息。若社保缴纳存在跨地区情况，需同时提供多地社保缴纳证明，确保审查完整性。​  新成立公司特殊处理：对于成立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社保证明。若公司成立后因政策允许等原因尚未开始缴纳社保，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未缴纳社保的说明文件（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管理部门等开具的证明），并承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如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按规定完成社保缴纳，同时提供具体的社保缴纳计划安排。​  新参保人员特殊处理：若存在新入职且社保缴纳未满 3 个月的人员，需提供该人员的劳动合同、入职时间证明材料（如入职通知书、考勤记录等），以及已缴纳社保部分的证明材料。同时，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承诺该人员社保缴纳情况真实，若因社保缴纳信息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社保材料真实性承诺：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等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方有权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及合同履行期间，对供应商提供的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核查，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3）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4）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颁发机构 | 备注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由（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单位名称：**

**签发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七）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备注：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带“★”的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1、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 / 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无/正/负偏离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无/正/负偏离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八）实施方案**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九）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质保期和保修期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人员简介；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4、技术培训安排；

5、保修服务计划；

6、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产品技术规格（含彩页）**

1、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描述（包括采用文字、表格等形式）

2、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标准

3、投标产品的性能特点（包括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等）

4、投标产品的外形尺寸图、成品的彩色图样等

5、投标产品的说明书等

6、其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如本项目不涉及实体货物，该项可不提供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我院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有效业绩**

**投标人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至完成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备注：请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合同或发票）

**（十三）履约承诺函**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我公司承诺：

* + -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7.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10.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贵院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2.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3.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4.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贵院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四）签约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深圳福田）

投标人已明确知悉：按照《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贵院、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本投标人承诺：提交本承诺函前已了解对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要求，对如若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不执异议，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按上述时间要求签订合同的，投标人同意按中标项目金额1‰/天的标准向贵院支付违约金，如超过法定期限不能签订合同的，我院可依法报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五）诚信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年月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必填项）** | |  | | **项目名称**  **（必填项）**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必填项）**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项）**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填项）**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 |  |  | |  |  |
| **说明：**  **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必填项）**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备注：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